

本手冊僅適用於 115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請將本手冊保留至實習結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目 錄

壹、 概況.....	3
貳、 教育學程.....	4
一、 修業規定.....	4
二、 教育專業課程.....	4
三、 專門課程.....	9
四、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11
五、 教育增能學習任務.....	13
六、 半年教育實習.....	13
參、 學生輔導.....	14
肆、 教師及行政人員介紹.....	15
伍、 其他.....	17
陸、 附錄.....	19
一、 常見 Q&A.....	19
二、 師資生申辦業務說明.....	21
三、 填寫範例.....	27
四、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英語檢定標準參照表（CEFRB2）.....	31
五、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雙語次專長【CEFR B1/B2 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表.....	32

壹、概況

本校於 84 年向教育部申請開辦教育學程，獲極力推薦，開始培育中等學校多元師資。85 年起由教育研究所兼辦，93 年起改制為師資培育中心，隸屬於教務處。

一、本校培育之師資學科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主要培育中等學校國語文、英語文、閩南語文、數學、歷史、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公民與社會、資訊科技；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表演藝術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機械群等共 15 學科教師。

二、教師資格取得流程圖



貳、教育學程

一、修業規定

- 修業期程二年(實際修習且採計教育專業課程達四學期)。〈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本校師資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依據師資生入學年度適用版本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科目修課。未依版本表列科目修課，不採計學分。
- 依據師資生入學年度適用版本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科目修課。
-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教育專業學分部分)最多採計 8 學分(含跨校選課學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完成教育增能學習三項任務，包含：(1)繳交教案 1 件；(2)參與本中心辦理的「教育知能素養研習」(6 小時)；(3)至中等學校見習、備課、觀課、議課、試教、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48 小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增能學習任務實施要點〉

二、教育專業課程

(一) 課程規定：本校師資生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至少 2 科 4 學分科目：教育概論(2)、教育心理學(2)、教育哲學(2)、教育社會學(2)、教育行政(2)、青少年心理學(2)、發展心理學(2)、特殊教育導論(2)、家政教育概論(2)、中等教育(2)、跨域專題導向課程設計與實作(1)、跨域課程理論與實務(1)、雙語教育心理學(2)、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2)、生命教育(2)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8 學分

至少 4 科 8 學分科目：教學原理(2)、課程發展與設計(2)、學習評量(2)、班級經營(2)、教學媒體與運用(2)、輔導原理與實務(2)、心理與教育測驗(2)、人際關係與溝通(2)、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2)、學習與教學(2)、教學方法與策略(2)、學習動機與策略(2)、教育統計(2)、設計思考與教育遊戲設計(2)、雙語教學原理(2)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8 學分

必修科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教育議題專題(2)、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1)

選修科目：補救教學(2)、生涯教育(2)、學校輔導工作(2)、教師生涯發展(2)、情緒教育(2)、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2)、休閒教育(2)、童軍教育(2)、家庭發展(2)、公民

教育(2)、性別與教育(2)、教學設計與簡報(2)、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2)、親職教育(2)、戶外教育(2)、校園危機處理(2)

-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 師資培育中心固定於上學期開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下學期開設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其餘課程請參閱中心網頁『課程資訊』。

(二) 修課須知：

- 成為師資生實際修課第三學期起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時應已修畢或正修習「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6學分（共10學分）。<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決議>
- 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
- 所修習之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需與擬任教科別一致。例如：擬任教國文科，就要選修國文科教材教法、國文科教學實習以及國文科實習輔導。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因應課程需要安排至中學見習/試教，建議選修上述課程時應謹慎安排修課，以順利參與完整課程。
-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含教育增能學習任務）、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符合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 師資培育中心開課規劃：

- 部分課程建議先修畢先備科目後再修習該課程，以達最佳學習效果。例：教育議題專題，建議先修完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或教學方法與策略任一門課，再選修。
- 開課頻率並非一年一次，請務必留意並妥為規劃，以免無法於預定期限內順利修畢，影響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資格。

◎教育專業課程相關先備科目建議科目名單◎

類型	課程名稱	先備科目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媒體與運用<上>	課程發展與設計<上>、教學原理<上><下> 或教學方法與策略<下>任一門課
	學習動機與策略 <不定期>	教育心理學<上><下>
	學習與教學<下>	教育心理學<上><下>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上><下>	課程發展與設計<上>、教學原理<上><下> 或教學方法與策略<下>任一門課
	教學設計與簡報<不定期>	教學原理<上><下>
	補救教學<下>	教學原理<上><下>、學習評量<上> 或心理與教育測驗<下>任一門課

註：< >內為開課頻率或上下學期。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5.02.0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50000467 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1.教育心理學、雙語教育心理學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行政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2	
	家政教育概論	2	
	中等教育	2	
	跨域專題導向課程設計與實作	1	
	跨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1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	2	
	生命教育	2	
教育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1.教學原理、雙語教學原理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學習與教學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教育統計	2	
	設計思考與教育遊戲設計	2	
	雙語教學原理	2	
教育實踐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1.※為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議題專題	2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修課規定： (1)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 可修習。 (2)修習時應已修畢或正修習 「教育基礎課程」4 學分及 「教育方法課程」6 學分 (共 10 學分)。 (3)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4)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 法」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 教學實習」。上述兩門課程 不得同時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補救教學	2	
	生涯教育	2	
	學校輔導工作	2	
	教師生涯發展	2	
	情緒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休閒教育	2	
	童軍教育	2	
	家庭發展	2	
	公民教育	2	
	性別與教育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親職教育	2	
	戶外教育	2	
	校園危機處理	2	

備註：

1.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3.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完成三項學習任務：(1)繳交教案 1 件；(2)參與本中心辦理的「未來教育趨勢增能活動」(6 小時)；(3)且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48 小時)。共計教案 1 件及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
4. 未申請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之師資生，倘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雙語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原理)，惟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雙語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原理)僅得採認為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日後不得採認為教師證加註雙語次專長之課程；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修習資格及擋修限制等相關資訊，請另參照本校各領域專長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非本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不得採認為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
5. 本表為 115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4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三、專門課程

(一) 教育學程師資生須依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所規定之課程修課，修習課程後依師培中心公告受理時間辦理學分證明。

◎各培育科目適用版本◎

培育科目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英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應取得 B2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書，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英語檢定標準參照表（CEFR B2），p.31)。		
閩南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50000479號 *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簡稱 CEFR）B2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數學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歷史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36494號		
公民與社會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教育部112年5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39519號		
物理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化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地球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生物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資訊科技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教育部109年6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3553號		
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教育部109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 *應取得業界實習時數達18小時。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教育部109年12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77008、		

培育科目	高中	高職	國中
	1090177008A 號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04613號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04607號

備註：上述科目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內容，請上中心網頁查詢。

(二) 專門課程修課提醒：

- 專門課程由各科培育系所規劃安排，請務必留意系所開課頻率並妥善規劃，必要時可考慮選擇校際選課方式修課。
- 自然科學領域核心課程「探究與實作(I)、(II)」每兩年開一次，下次開課為 115 學年上、下學期，屆時將於師培中心網頁公告開課時間。
- 請務必特別注意各科專門課程的特別規定(詳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備註或說明欄)，並妥善規劃。
- **【英語文專長】**應取得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B2 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書，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
- **【閩南語文專長】**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 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簡稱 CEFR) B2 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機械科】**應取得業界實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

四、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各領域專長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適用版本◎

各領域專長	高中	國中
閩南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77188號	
歷史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77188號	
公民與社會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77188號	
地球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77188號	
生物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77188號	
藝術生活科- 視覺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77188號	
藝術生活科- 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77188號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77188號

備註：上述科目課程架構表內容，請上中心網頁查詢。

- (一) 適用對象：修習任教科別應符合本表所列本校培育雙語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域專長。
- (二) 修習資格：應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1 級以上(聽、讀二項皆須達 B1 級以上，其中一項未通過者不予申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修習雙語次專長【CEFR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p.32-34)。
- (三) 申請修習時間：原則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第一週(但仍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 (四) 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1) 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至少 10 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 4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2 學分；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至少 2 學分)。
 - (2) 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聽、說、讀及寫四項皆須達 B2 級以上，其中一項未通過者不予申請)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修習雙語次專長【CEFR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p.32-34)。
 - (3) 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

(4) 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半年教育實習。

(五)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雙語次專長【CEFR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p.32-34)。

(六) 採認原則：

(1)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2)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七)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修課提醒：

(1) 修畢「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

(2) 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3)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申請表僅係審核英檢能力是否已達修習門檻，雙語教學課程仍須自行於網路系統選課；務必依照各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選課及修課，並留意擋修限制，未符合檔修規定之科目將不予採認為雙語學分。

(4) 符合修習資格且申請通過後所修習之雙語課程始得認定為雙語學分；未申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倘修習雙語課程，惟所修習之雙語課程僅得採認為一般中文同名稱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日後不得申請教師證加註雙語次專長。

五、教育增能學習任務

- (一)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完成教育增能學習三項任務，包含：(1) 繳交教案 1 件；(2) 參與本中心辦理的「教育知能素養研習」(6 小時)；(3) 至中等學校見習、備課、觀課、議課、試教、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至少 48 小時)。
- (二) 師資生申請認證作業，須填妥相關表格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
- (三) 教育增能學習任務認定申請應依下列時程辦理，逾時不受理。
 - (1) 教案：每年 2 月、9 月及 12 月之當月最後一週。114 學年度起師資生，教案須經外審通過；第一次外審未通過，申請人應於兩週內提出再外審。若連續兩次外審未通過，該次申請不予認定；於下梯次收件期程得重新申請認定。檢附教案檢測通過證明者免外審。
 - (2) 教案以外之學習任務：每年 2 月、5 月、9 月及 12 月之當月最後一週。

六、半年教育實習

- (一)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資格：
 - (1) 取得大學或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書。
 - (2) 取得本校核發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3)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4) 若為碩(博)士班在校生，除符合(1)~(3)規定外，仍須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
- (二) 申請修習時間：固定每年 10~11 月受理。
例如：若您預計 117 年 2 月或 117 年 8 月要修習教育實習，均須於 116 年提出申請，請依此類推。
- (三) 修習教育實習須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相當於 4 學分學分費) 及平安保險費。
- (四) 實習學生獎助金：
 - (1) 教育實習學生獎助金：實習學生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至多支領 6 個月，由本校統一造冊核發，學生無須提出任何申請。
 - (2)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學生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至多支領 6 個月。本項獎助金，將由本校統一造冊核發，實習學生無須提出任何申請。
 - (3) 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均訂有相關規範，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半年教育實習專區網頁。
- (五)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條件：(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以後 7 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 (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2) 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
- (六) 有關半年教育實習申請流程、說明、表單及相關規定等，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半年教育實習專區網頁，<https://cte-acad.ncku.edu.tw/p/412-1215-30133.php?Lang=zh-tw>。

參、學生輔導

因修讀教育學程的師資生來自不同系所，為增進師生情誼，利於學生輔導，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至少舉辦一場「導師生聚會」。聚會內容十分多元化，除一起享用美味餐點外，亦可與同領域同學相互交流。此外，每位導師皆提供每週 2 小時 office time，師資生可於該時段與導師討論或和導師另約時段面談。

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學程學會亦不定期辦理活動，包含師資生增能及生涯發展。除了辦理板書/電子白板教學講座、教甄模擬面試……等，亦經常邀請國內知名教育學者、各領域表現優秀之現職教師蒞校演講、座談，或邀請本校教育學程培育之優秀畢業生返校與學弟妹分享其寶貴的學習與教學經驗。

教育學程導師名單
彭淑玲老師
楊琬琳老師
洪素蘋老師
郭旭展老師
黃筠婷老師

- 備註：1. 每位師資生安排一位中心教師擔任導師，導生名單另行公告於中心網頁及公告欄。
2. 導生晤談時間以各位導師公告為準。
3. 導師研修期間，其導生由其他導師擔任代理導師。

肆、教師及行政人員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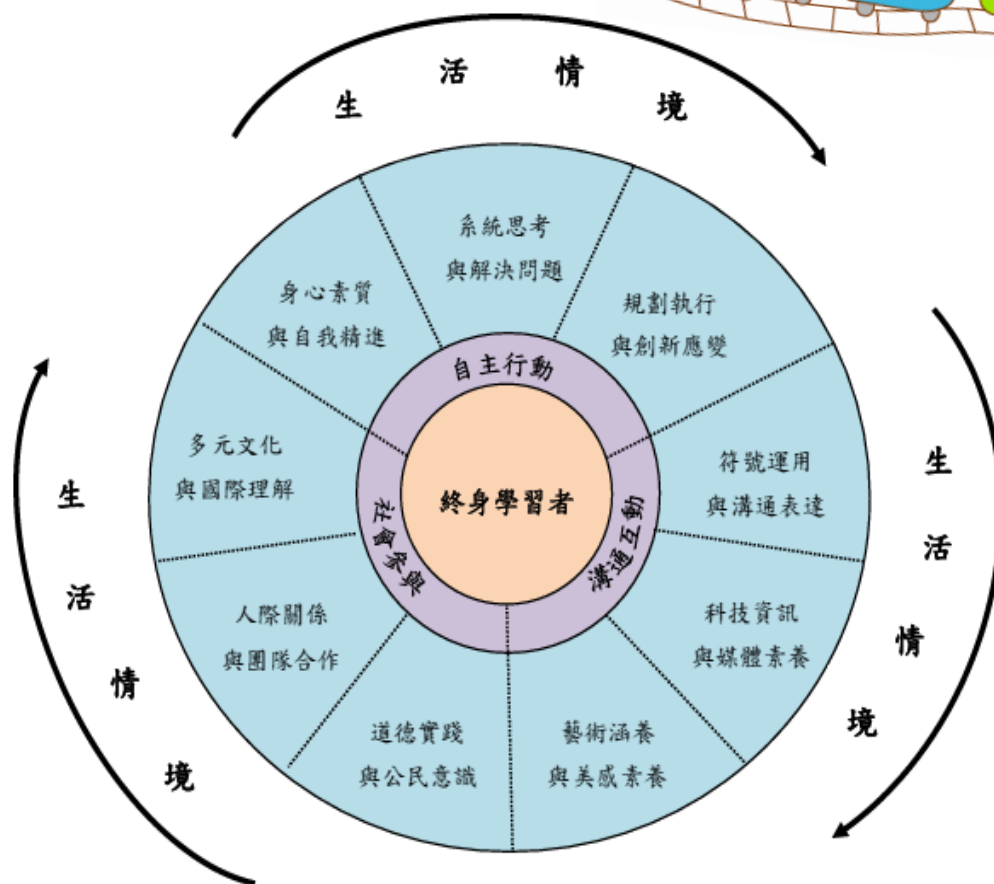
一、教師陣容

姓名	學歷	授課科目	分機 / E-mail
專任教師			
洪素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學習評量、生涯教育、心理 與教育測驗、親職教育、教 育統計、發展心理學	50142 sphung@mail.ncku.edu.tw
彭淑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教育心理學、學習與教學、 教學原理、教育概論	50146 suling@mail.ncku.edu.tw
楊琬琳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課程與教學博士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概 論、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 方法與策略、情緒教育、設 計思考與教育遊戲設計	50143 wlyang9@mail.ncku.edu.tw
郭旭展	英國劍橋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社會學、人際關係與溝 通、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 導工作、青少年心理學	50145 kentcre8@mail.ncku.edu.tw
黃筠婷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博士	特殊教育導論、教學原理、班 級經營、學習動機與策略、雙 語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原理	50144 ythuang112@gs.ncku.edu.tw
合聘教師			
董旭英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社會學博士	戶外教育、戶外探索設計與 實施	56229 yytung@mail.ncku.edu.tw
陸偉明	美國喬治亞大學 教育心理學博士	補救教學、性別與教育	56221 luhwei@mail.ncku.edu.tw
程炳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	56226 blcherng@mail.ncku.edu.tw
于富雲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教學科技博士	教學原理	56225 fuyun.ncku@gmail.com
湯 堯	英國伯明翰大學 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	56228 alextang@mail.ncku.edu.tw
楊雅婷	美國普渡大學 教學科技博士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56230 yangyt@mail.ncku.edu.tw
黃宏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心理與教育測驗	56227 hyhuang@gs.ncku.edu.tw
于正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所博士	學校輔導工作、輔導教材教 法、輔導教學實習	56220 ccyu@gs.ncku.edu.tw
兼任教師			
范毅軍	台南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班級經營、教育行政、跨領域 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	rexfun@mail2000.com.tw
林家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及技術教育學系博士	中等教育、校園危機處理	linkongkong@gmail.com

二、行政團隊

姓名	業務內容	分機 / E-mail
洪素蘋主任	1.督導師資培育中心各項業務 2.召開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會議	50141、50142 sphung@mail.ncku.edu.tw
甘宜珮小姐	教育增能學習任務/課務、抵免/預採認、畢業 預審/學分認證/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資格考試	50149 z10710049@ncku.edu.tw
羅子涵小姐	就業輔導、國內/國際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50148 z10510031@ncku.edu.tw
陳宗寧小姐	招生/第二專長/師資生獎助學金/半年教育實習/ 首張教師證書申請	50147 z9001012@ncku.edu.tw

~ 12 年國教重要特色 ~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伍、其他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

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獲甄審錄取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自甄審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以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即獎學金領 12 個月）。詳情請參閱中心網站→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網頁。

二、圖書借閱：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各科國高中參考用書，作為教育學程師生上課教材及進行試教使用。

- 圖書存放地點位於雲平大樓東棟 8 樓 27802 教室。
- 開放時間：周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至師培中心辦理借閱手續。
- 借閱規則：每人每次以 10 本為借閱上限，借閱期間為一週，可申請續借。未依規定歸還達 3 次，當學期停權。若借閱超過 1 個月者，請填單申請長期借閱。
- 長期借閱：圖書長期借用以一學期為限。

三、教師資格考試：

考試類科	中等學校類科
報名日期	約每年四月份
考試日期	約每年六月份
報名方式	依當年度考試簡章辦理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 <u>取得大學以上學位證書</u> ，且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增能學習任務），並 <u>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考試。 ※已領有教師證書者，無需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應試科目	1. 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 教育專業科目：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題型及素養評量指標請自行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備註：考試通過者，始得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四、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

【系統介紹】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包含「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中教)」、「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師資生可由此了解自己未來成為優良教師的可能性，同時也提供了師資生對於選擇教師做為職業的建議。

【系統連結】<https://taa.ntnu.edu.tw/TAA/>

【預設帳號】學號

南藝大師資生：學校請選「國立成功大學」／學號請輸入「南藝大的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

【聯絡窗口】師培中心陳小姐 06-275-7575 分機 50147、z9001012@ncku.edu.tw

陸、附錄

一、常見 Q&A

修課依據 (適用版本)	• 師資生應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參 P.7-10）。 • <u>以成為師資生時，該年度適用之版本為主。</u>例：115 年 8 月成為師資生，以 115 年 8 月前正式核定且距離最近的版本為準。 • 師資生可選擇採用最新版本，但未特別聲明者一律採用成為師資生時適用版本，不得異議。 • 教育專業課程—未依版本表列科目修課，不採計學分。 • 專門課程—未依版本表列科目修課，若有爭議請自行負責。
學分採計原則及上限	• <u>「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計(除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得與原系所畢業學分(通識、彈性或其他課程)重複採計，惟是否可納入畢業學分採計，應尊重系所及通識中心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可抵認「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u> • <u>「專門課程」學分採計，可與原歸為系所畢業科目之學分重複採計。</u>例如：歷史系的「史學理論與方法」或「台灣史」等科目可作為歷史系畢業學分，亦可申請採認為歷史科專門課程學分。 • 師資生<u>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採計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u> • 大學生：依據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可修 25 學分（學生選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亦包含在內）。若欲超修，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各系所規定優秀之標準，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 •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情況依各所規定辦理。請洽詢所辦。
預修生學分採計、 修業年限	•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且經甄試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以 8 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需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三學期）。 • 預修教育學程課程，可於正式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抵免。 • 大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若未取得師資生資格或未採計為教育專業學分，得採計為系外選修學分。

抵免與預採認	• 「抵免」係指之前<u>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的學分</u>，拿來抵免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後應修習之同課程名稱之科目。例如：原已修習過教育學程「教育概論」，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後，得憑原成績單及抵免申請書至師培中心辦理抵免「教育概論」一科，得以免修該課程。 • 「預採認」係指之前<u>已修習之專門課程的學分</u>，拿來採認為該培育類科要求之專門學分。例如：未來想當英文老師，英文科即為「培育類科」，欲認證該類科則需符合修畢英文科相關專門課程，如「英文作文」4 學分...等。若過去曾修習過「英文作文」4 學分（含以上），在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後，可檢附成績單、相關課綱、專門課程預採認申請表於公告受理期間至師培中心辦理預採認，若獲採認通過，則免再修習 4 學分「英文作文」。
教育學程學分費	• 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 • <u>每學期選課作業確定後</u>，於中心網頁公告學分費繳交方式及辦理期間(請密切注意中心網頁公告訊息)。
成績	• 教育學程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 • 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 • 申請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辦理學分認證	• 師資生<u>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含教育增能學習任務)、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後</u>，可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辦理學分認證，審核通過者由師培中心發給證明書。 • 申請時間：每學期收件一次，依中心網頁公告。

※更多 Q&A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常見 Q&A」參考。



「教育的目的，是準備好讓孩子一生教育自己。」 -- 哲學家 哈欽斯

二、師資生申辦業務說明

項目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專門課程學分預採認	特殊因素選課 (課程加簽)
一般生	大學生	---		【申請資格】 博碩士新師資生或轉學(入)師資生。 【認證原則】 ①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②所修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不予採認。 ③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④以申請時 10 年內(以師培中心收件日往前推算)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⑤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綱以供認定)。	【申請資格】 ①師資生特殊因素加退選。 ②通過預修申請者(預修生)。 ※申請特殊因素加退選仍應符合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
	研究所	已取得任一類科教師證	13 學分		
		曾在他校修習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曾在他校修習小教、幼教、特教師資類科，未取得教師證	8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本校師資生因故放棄學程後又重新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所修學分未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可全數抵免		
預修生	大學生	8 學分			
	研究所	8 學分			
轉入生		13 學分			
申辦方式		①填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表後，連同原校歷年成績單送至師培中心依流程提出申請。 ②抵免科目以近 10 年內(以師培中心收件日往前推算)所修習課程學分為原則，且該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填妥專門課程學分預採認表後，連同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上所修科目之課程大綱)，送至師培中心依流程提出申請。	下載特殊因素選課單填寫，獲得授課教師同意並簽名後，於公告收件期間送回中心。
相關申請表		①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中心網頁→下載表格→教育專業課程相關(B-01)。 ②詳參附錄四填寫範例。		①專門課程學分預採認表：中心網頁→下載表格→專門課程相關(C-01)。 ②詳參附錄四填寫範例。	①特殊因素選課單(加簽單)：中心網頁→下載表格→預修&加簽(A-02)。 ②詳參附錄四填寫範例。
申辦期間		①成為本校師資生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辦，逾期不受理。 ②申請以一次為限。		①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辦，逾期不受理，逾期者請逕行詢問系所辦理意願，師培中心不協助送件。 ②每學年辦理 1 次(舊生如欲申請預採認，請逕行詢問系所辦理意願，師培中心不協助送件)。	依公告時間辦理，每學期約在開學前公告。

項目 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專門課程學分預採認	特殊因素選課 (課程加簽)
備註	① 抵免結果於11月下旬後逕自上網查詢抵免情況(請由成功入口登錄後查詢個人修課狀況)·惟本校預修生抵免結果於10月中旬後至師培中心取回·並自行妥善保管(實習前辦理學分證明時使用)。 ② 不同身分條件之修業期程規定·請參考本校師培中心網頁「常見 Q&A」-課程與教學-教育專業學分抵免資格。	① 超過 10 年的學分預採認得同時提出「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超過 10 年採認表」。 ② <u>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超過 10 年採認表</u>: 中心網頁→下載表格→專門課程相關(C-02)。 ③ 預採認結果於 10 月中旬後至師培中心取回·並自行妥善保管(實習前辦理學分證明時使用)。	① 公告期間內自行上網確認選課情況。 ② 加選學生無法即時於該課 Moodle 修課名單更新。課程選課確認期之後·系統若仍未更新·請提醒開課老師手動更新名單。

項目 說明	校際選課 (跨校)	畢業學分審查	教育增能學習任務認定
申辦 資格	本校師資生校際選課	預定畢業師資生(大四生、延畢生、研二以上學生)	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參加之活動始可採計。
申辦 方式	①依本校課務組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 ②完成本校申請流程後，至選修學校依其辦理校際選課流程申辦。 【申辦規定】 ①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②校際選課仍應符合修課上限規定。 ③採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	① 提供歷年成績單(含所有修讀教育學程科目、成績)。 (A) 在師培中心修課科目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請先行在該科目後端以鉛筆打勾做記號。 a)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B) 跨校選課科目欲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請先行在該科目後端以鉛筆打圈做記號。 ② 成績單交給師培中心工讀生即可，並於 2 個工作天後於上班期間至中心取件。	①師培學習歷程護照系統申請，並檢附 <u>參與心得、相關佐證資料或相關單位核章證明文件</u> 。 ※欲參加之活動，若不確定是否可以認定，建議活動前先到師培中心洽詢承辦人。 【認定原則】 ①必須與教育相關。 ②對象必須是國中、高中或高職學生。
相關 申請表	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課務組網頁線上申辦系統。	<u>系所請師資生送來之歷年成績單</u> (需含所有修讀教育學程成績)。 ※部分系所將彙整後統一送至師培中心審查。	師培學習歷程護照系統申請： 網 址 : https://portfolio.cte-acad.ncku.edu.tw
申辦 期間	依本校課務組公告規定辦理。	師資生畢業前， <u>系所請師資生至師培中心辦理學分審查。</u>	①教案認定： <u>於每年 2 月、9 月及 12 月當月最後一週。</u> ②教育知能素養研習及實地學習任務時數認定： <u>於每年 2 月、5 月、9 月及 12 月當月最後一週。</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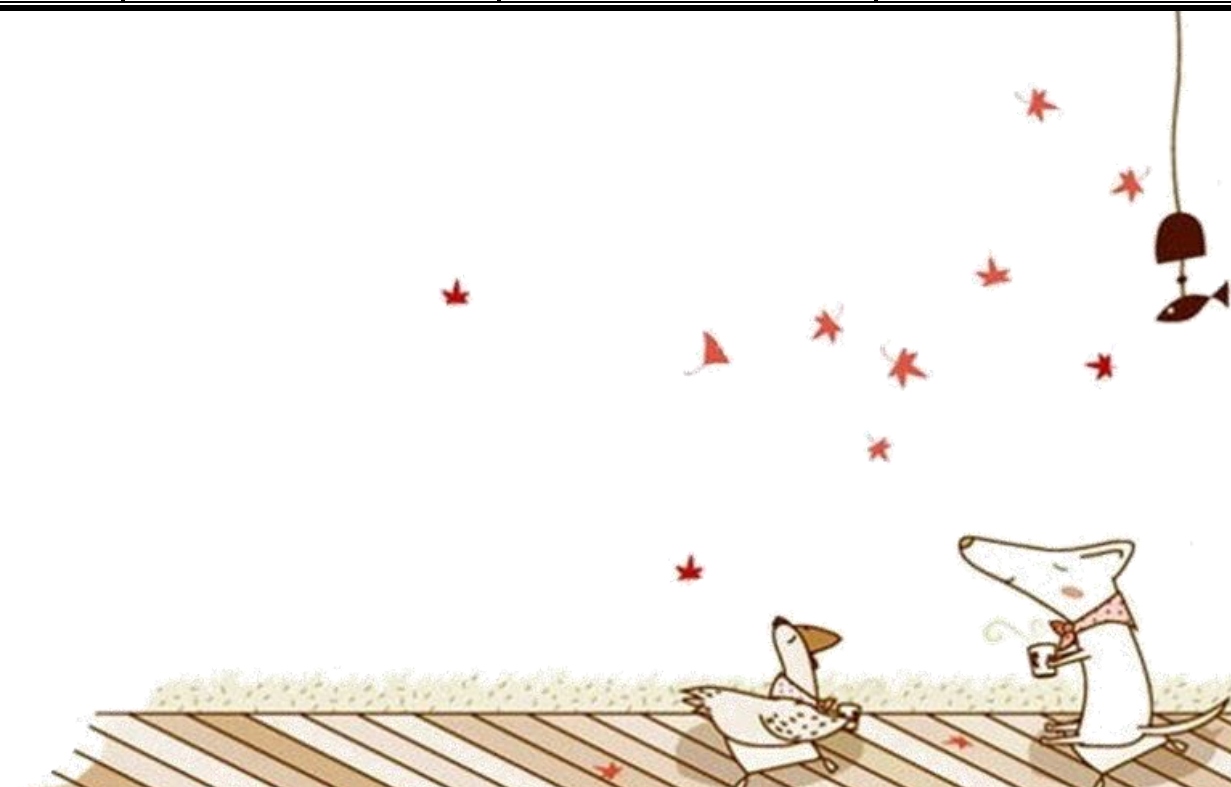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校際選課 (跨校)	畢業學分審查	教育增能學習任務認定
備註	① <u>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須送 1 份影本至本中心留存(未送至中心歸檔，日後若有學分採認問題爭議請自行負責)</u> ② 申請表以課務組網頁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版本為主。 ③ 完成本校跨校選課申請程序，始可至外校申請跨校選課。未依規定辦理，學分不予採認。	2 個工作天後於上班期間至師培中心取件。	114 學年度起師資生，教案須經外審通過；第一次外審未通過，申請人應於兩週內提出再外審。若連續兩次外審未通過，該次申請不予認定；於下梯次收件期程得重新申請認定。檢附教案檢測通過證明者免外審。

項目 說明	試教/觀摩// 邀請業師專家課堂分享 公文申請	教室借用 (含微觀教室)	器材及圖書借用
申辦資格	① 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因課程需要至教育現場試教、觀摩者，可提出申請。 ② 因課程需要邀請業師、專家學者至課堂上演講或經驗分享者，可提出申請。	本校教育學程師生	本校教育學程師生
申辦方式	① 填妥 <u>試教觀摩申請表</u> 後送至師培中心即可。 ② 填妥 <u>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申請表</u> 。	① 先至師培中心首頁下方「教室使用情形」查詢。 ② 填妥線上表單。 ③ 若未於 7 天前提出申請，則改填紙本申請表，並需經簽核後才能使用。	① 器材類：直接至師培中心洽詢工讀生或行政人員。 ② 圖書類：直接至師培中心洽詢工讀生或行政人員。
相關申請表	① <u>試教觀摩發文申請表</u> ：中心網頁→下載表格→教育專業課程相關(B-03)。 ② <u>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申請表</u> ：中心網頁→下載表格→教育專業課程相關(B-04)。	線上申請 (中心網站首頁最下方有連結)	① <u>教育學程器材借用申請表</u> ：至師培中心填寫。 ② <u>教學器材及圖書長期借用申請表</u> ：中心網頁→下載表格→借用申請(G-04)。
申辦期間	試教觀摩前至少一周提出申請	至少 7 天前提出申請。	① 器材類:至少3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② 圖書類:可當天辦理借用。
備註		借用時段為晚間/假日者，最遲應於上班日時間內借用鑰匙，並善盡保管責任。	① 器材及圖書借用需善盡保管責任。 ② 教學器材僅受理教師長期借用。



「教育的目的應是把人心轉化為活的泉水，而不是儲水池。」 ——神學家 梅森

說明 項目	師資生資格移轉		
	轉出	資格帶上研究所	放棄
申辦資格	① 本校師資生已確認考取其他學校研究所，欲將教育學程資格轉至他校繼續修習者。 ② 他校有中等師資教育學程且相同類科。	本校師資生已確認考取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欲將教育學程資格轉至研究所繼續修習者。	本校師資生欲放棄師資生資格者
申辦方式	① 備妥他校錄取通知、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並填具 <u>資格轉出申請書</u> ，送至中心即可。 ② 中心發文且取得他校函復同意後，他校師培中心將會聯繫師資生。屆時請依據他校規定辦理。	① 備妥本校研究所錄取通知並填具 <u>資格轉至本校研究所申請書</u> ，送至師培中心即可。 ② 新學年依公告期間辦理教育專業學分抵免。	① 找導師或中心行政人員諮詢過。 ② 填具教育學程資格放棄單，送至中心核章後取得影本即可。
相關申請表	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資格異動相關(E-03)。	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資格異動相關(E-02)。	中心網頁-下載表格-資格異動相關(E-01)。
申辦期間	5 月至 8 月底截止 (建議離校前或 7 月底前辦理)	5 月至 8 月底截止	上班期間
備註			影本請自行留存。待畢業離校時，未修畢教育學程者，需將影本交給註冊組，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三、填寫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 範例

※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應於經甄選成為本校師資生後第一學期辦理。

申請日期： **114** 年 **9** 月 **18** 日

請打 V	轉入生	有小教證書/ 曾在他校修過 中等學程	曾修小教、幼 教、特教學程且 未取得教師證	預修生	曾為本校 師資生	系所別、年級	學號	姓名
	V					中文所(碩班) 一年級	K16XXXXXX	金田一
可抵免 學分上限	上限 13 學分	上限 13 學分	上限 8 學分	上限 8 學分	可全數 抵免	申辦抵免條件： 1.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免。2.抵免分數需超過 70 分。 3.抵免以近十年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4.抵免申請期限：成為本校師資生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辦，申請以一次為限。		
※考進教育學程年度： 104								
認定版本： 103 年 12 月 30 日 臺教師（二） 字第 1030193515 號函通過。								

申請欄（師資生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擬抵免科目、學分數、科目性質、學年度						准抵免學分、 屬性		不准 抵免	審核人員 簽章
欲抵免		已修習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修習學年/ 學期	預修 (是/否)				
教育概論	2	教育概論	2	101-1	☐ 是 / ☒ 否				
班級經營	2	班級經營	2	102-1	☐ 是 / ☒ 否				
中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2	101-2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依據「教育專業 課程學分一覽 表」科目名稱及 學分填寫。 依據「成績單」 科目名稱及資 訊填寫。								共抵免 學分數	
各項抵免學分數小計									

附件資料：(資料不齊，恕不收件)

1. ☐ 歷年成績單正本（欲抵免科目以螢光筆畫線標示）

2. ☐ 教師證影本（未取得教師證者免附）

學生簽名	中心承辦人核章	師培中心主管
金田一		

※抵免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請附已修習課程之原校（系/所）歷年成績單（已取得其他類科教師證者，需附上教師證影本）。
 - 二、申辦程序：師資生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中心課程委員審核—抵免完成（10 月中旬後逕自上網查詢抵免情況）。
 - 三、他校所修習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TR」字樣。
 - 四、抵免申辦時間：成為本校師資生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辦，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教育專業課程課程及學分一覽表適用版本，請詳參新生手冊或本中心網頁。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預採認表 範例

姓名	柯南新一	申請任教科別	國中： <u>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u> 領域 <u>生物</u> 主修專長
身分證字號	A1xxxxxxx		高中職： <u>生物</u> 科
學號	S1604xxxx	目前就讀系所	<u>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碩一</u>
聯絡電話	09xxxxxxx	大學就讀系所	<u>生物科技系</u>
適用版本	101 年 3 月 12 日 臺中 (二) 字第 1010041563 號函通過。		
申請人簽名	柯南新一	申請日期	104 年 x 月 xx 日

編號	教育部核定科目			學生已修科目					系所審查意見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備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修習學校	完全 採認	不予 採認	審查系所/ 委員簽章
1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5	必備	普通生物學 1	100-1	2	92	米花大學			
				普通生物學 2	100-2	2	89	米花大學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100-1	1	94	米花大學			
				普通生物學實驗 2	100-2	1	95	米花大學			
2	普通物理學	4	必備	普通物理 1	100-1	2	86	米花大學			
				普通物理 2	100-2	2	84	米花大學			
5											
6											

科目編號，請依科目標註在成績單及一覽表上。

依據「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的科目名稱及資訊填寫。

依據「成績單」的科目名稱及資訊填寫。

系所填寫：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共採認：核心領域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 其他主修專長____學分。 共計：____學分
-------	--

附件資料：(資料不齊，恕不收件)

1. 歷年成績單影本 (將申請表上科目編號以鉛筆標註於成績單上該科目名稱後面，並以螢光筆劃記標示)
2. 該科目之專門科目一覽表 (將申請表上科目編號以鉛筆標註於一覽表中該科目名稱後面)
3. 預採認課程之各科授課大綱 (科目名稱不同者務必檢附原修課課綱，差一字皆需進行採認)

未備齊資料，恕不收件。因此逾期，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 (師培中心)	審查單位 (系所收件)	審查單位主管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表格印出，並標上頁碼》

申請表達 2 頁以上，請務必標上頁碼。

頁碼：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特殊因素選課申請表 範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師培中心
專用申請單】
未取用正確
申請單，恕不
收件。

※ 學 制 別：☒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產業研發專班（請打勾）

※ 學生身份：☐復學生 ☐轉系生 ☐延畢生 ☒一般生 ☐應屆畢業生（請打勾）

※ 是否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是 考入教育學程年度： 114 學年度

☐ 否（非師資生有預修需求，應先填**師培中心先修生預修申請書**，經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始具預修資格）。

※ 姓名： 皮卡丘

※學號： C34xxxxxx

※ 學系（所）： 化學系

補/棄選	科目序號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必/選修	補 / 棄選原因	任課教師簽章
補選	101	教育概論	2	必修		

每個欄位皆以正楷書寫清楚。
若因資料疏漏導致選課有誤，
請自行負責。

註明需補選/棄選
課程之理由。

1.請任課教師簽章。
2.請務必尊重老師
加簽意願。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備註：

- 此申請表僅適用師資培育中心所開教育學程課程（A4）。
- 此表填妥經任課教師簽名後，於公告收件期間送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前或逾期恕不收件。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 11 點：

尚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經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若學生經甄試通過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實際修課至少達 3 學期），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一 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成大學生適用) 範例

姓名	漩渦鳴人		系所	政治系		本學期 校內共 修總學 分數	20	電話	09xxxxxxxxxx
學號	D4xxxxxx		年級	三年級					
			學制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開課學校／系所			科目名稱 (中、英文皆必填)			學分數	上課星期及時間	備 註 (研究生指導老師簽)	
國立台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文	教育哲學		2	星期一 4-5 節		
			英文	EDUCATIONAL PHILOSOPHY					
系所主管審核			加會通識中心或師培中心...等單位(註1) (無相關者免會)			(學士班學生至中正、中興： ☐ 重修 ☐ 延修 ☐ 以上皆非)		教務長	
☐ 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 ☐ 同意修課承認學分 ☐ 不同意修課 簽章：			☐ 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 ☐ 同意修課承認學分 ☐ 不同意修課 簽章：			註冊組 課務組		☐ 同意 ☐ 不同意	

【師培中心勾選說明】
 師資生跨校選課欲採認為—
 ◎教育專業課程—同意修課承認學分(學分採計為 26 學分)
 ◎專門課程—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學分不採計 26 學分)

注 意 事 項

- 一、修習課程性質屬於本校通識、教育學程...等，須經本校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相關單位認定方承認學分。
- 二、研究生辦理校際選課時，須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
- 三、選讀他校之科目，須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選讀他校科目之學分數，除研究所及延畢生外，以本學期選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並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四、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五、本申請單需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至外校辦理。完成開課學校所訂程序及右欄之戳章後，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本申請單送回課務組以完成手續，逾期未繳回者，申請之科目逕予註銷。

開課學校課務組戳章

(本表需經成大教務長同意後，開課學校始得受理學生跨校選課之申請)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學生至 貴校選修下列課程：

學生所屬 系(所)年級	政治系三年級		學制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姓 名	漩渦鳴人		學號	D4xxxxxx	
科目名稱	教育哲學		學分數	2	
(備註：學士班學生至中正、中興： ☐ 重修 ☐ 延修 ☐ 以上皆非)					

本校教務處戳章

四、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英語檢定標準參照表（CEFR B2）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B2 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雅思 IELTS	6.0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 寫作 150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179 (60-74/ALTE Level 3)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OOPT)	61-80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 閱讀 59 口說 59 寫作 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ESOL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s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PASS/MERIT/DISTINCTION	

※本校修習「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師資生，應取得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證明且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測驗。

※本表未列檢測，請檢附該考試官方提供之與 CEFR 等級參照相關說明資料，以便審核。

五、修習雙語次專長【CEFR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修習雙語次專長【CEFR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4.3.1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 (含)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 (含)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通過	中高級通過	聽說讀寫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9；閱讀 4 口說 16；寫作 13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460	543	聽讀* *需另補齊「說、寫」考試成績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37	197	聽讀寫* *需另補齊「說」考試成績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457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需另補齊「說」考試成績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	550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

驗(TOEIC)			*需另補齊「說、寫」考試成績	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聽力 275；閱讀 275	785 分以上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需另補齊「說、寫」考試成績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20；寫作120	口說160；寫作150	說寫* *需另補齊「聽、讀」考試成績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4或以上	5.5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5.5分)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Preliminary(舊稱 PET)	First(舊稱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2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2019年12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聽讀140-159 口說140-159 寫作140-159	聽讀160-179 口說160-179 寫作160-179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194； 口說S-2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239； 口說S-2+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

	寫作C	寫作B		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培力英檢 (BESTEP)	口說230-275 寫作230-275 聽力70-99 閱讀70-99	口說280-325 寫作280-325 聽力100-129 閱讀100-129	聽說讀寫	◎資料參考：BESTEP 培力英檢

說明：

一、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下列師資生：

- (一) 113學年度起申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CEFR語言參考架構(聽、讀)B1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 (二) 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應於取得符合相當於 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

二、本表未列之英語檢定考試，得檢具該檢定考試官方公告之CEFR等級參照表認列。